

012218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 曲阳县土地志



曲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 曲阳县土地志

曲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2年10月

TJ17134-2

# 曲阳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郝毅生 (全国土地志指导小组成员)

主 任 韩国勋 (1997.7~2001.10)

赵成信

副 主 任 赵国民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勾兰平 杨 丽 杨占友

张凤栓 李启发 赵亚荣

主 编 韩国勋 (1997.7~2001.10)

赵成信

副 主 编 韩爱营 (执行)

刘献辉

编 辑 刘献辉 岳晓玲 葛立荣

龚巨敏 牛智慧 牛晓明

## 序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当新世纪刚刚到来之际，有史以来第一部《曲阳县土地志》问世了。这是我县经济领域特别是土地战线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也是土地管理工作又一重大举措。

曲阳县地处山区、平原接壤地带，历史悠久。5000多年前，人类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利用土地及其它资源优势，创造了以雕刻、定瓷为主的灿烂历史文化，成为举世闻名的“中国雕刻之乡”，定窑在宋代也成为中国五大名窑之一；此外，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北岳庙也座落于县城。改革开放以来，曲阳经济快速发展，以红枣、鸭梨为主的林果面积达到44,099亩，成为当代中国100个果品产量越亿斤的县份之一；同时曲阳县为河北省烤烟种植、肉牛饲养、良种培育等多项基地。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制定各项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进行开发建设。在改革开放、经济振兴的年代，给曲阳县带来了空前繁荣。

正值盛世，编修《曲阳县土地志》，这是曲阳文化史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性事业。《曲阳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全面展示了曲阳县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曲阳县土地志》的编辑出版，补充了《曲阳县志》中没有历代土地的空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曲阳县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经济建设与土地短缺的矛盾较为突出。各乡（镇）、土地管理部门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必须充分认识这种严峻的现实，要以《曲阳县土地志》为窗口，进一步认识县情、地情，了解土地利用的现状，牢固树立“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观念，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党和政府一系列有关土地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开创土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以无愧于我们的祖先，无愧于伟大的时代，无愧于子孙后代。

我们相信，具有艰苦创业精神和光荣革命传统的曲阳县各级政府和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能够在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振兴曲阳的经济，造福子孙后代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更大的贡献。

曲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02年10月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系统记述曲阳县土地资源及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县土地管理局建立以来土地管理工作的实绩，突出地方特点和专业特色。

二、采用横排竖写、横竖结合的方法，设章、节、目、子目三至四个层次，冠以概述、大事记，章前设小序。记述范围以1996年县行政区划为准。记述时期上限一般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至1996年。个别事物的记述下延至2002年底。

三、以文为主，附以图表。地图、照片排在书前，表随文编排。大事记采用编年体。

四、一律采用语体文，用国家公布的简化字书写、排版，标点符号以《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为准，用词力求合乎现代语法规范。

五、记述使用第三人称，历代政府、机构、官职一律用原称，地名使用标准地名，古地名括注今名。事物一般用全称。县委、县政府均指中共曲阳县委员会、曲阳县人民政府或抗日民主政府、民主政府。

六、纪年，新中国成立前一般沿用历史纪年，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年份完整书写。××年代

均为 20 世纪××年代。

七、数字运用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历史纪年、农历年月日、固定词组和不表示数量意义的数字用汉字。计量单位一般用当时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后一般用现行计量单位。

八、志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图书资料 and 旧志资料，不再注明出处。

# 目 录

序	
凡例	
目录	
概述 .....	( 3 )
大事记 .....	( 9 )

## 第一章 土地概况

第一节 区域建置 .....	( 41 )
一、区域位置 .....	( 41 )
二、行政建置 .....	( 41 )
第二节 自然条件 .....	( 48 )
一、地质 .....	( 48 )
二、地貌 .....	( 49 )
三、气候 .....	( 50 )
四、水文、水资源 .....	( 52 )
五、土壤 .....	( 53 )
六、植被 .....	( 57 )
七、矿产 .....	( 58 )
八、景观 .....	( 59 )
第三节 土地资源 .....	( 60 )
一、耕地 .....	( 61 )
二、园地 .....	( 62 )

---

三、林地 .....	( 62 )
四、城乡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用地 .....	( 63 )
五、交通占地 .....	( 64 )
六、水域 .....	( 64 )
七、未利用土地 .....	( 65 )

##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 77 )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	( 78 )
一、土地改革 .....	( 78 )
二、互助合作 .....	( 8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	( 81 )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	( 81 )
二、全民土地所有制 .....	( 85 )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复垦

第一节 土地开发 .....	( 93 )
一、荒山开发 .....	( 93 )
二、荒滩开发 .....	( 95 )
三、水土流失治理 .....	( 97 )
第二节 土地复垦 .....	( 98 )

## 第四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	( 101 )
一、土地清丈 .....	( 101 )
二、土壤普查 .....	( 102 )
三、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调查 .....	( 103 )
第二节 土地登记 .....	( 110 )

一、初始登记 .....	( 110 )
二、变更登记 .....	( 111 )
三、土地统计 .....	( 112 )
第三节 土地分等定级 .....	( 113 )
一、农地分等定级 .....	( 113 )
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 .....	( 114 )

## 第五章 土地规划保护

第一节 专业规划 .....	( 121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 123 )
一、总体规划 .....	( 124 )
二、分区规划 .....	( 125 )
三、荒地开发利用规划 .....	( 128 )
四、土地保护规划 .....	( 129 )
第三节 土地保护 .....	( 138 )
一、土地利用保护 .....	( 138 )
二、基本农田保护 .....	( 139 )

##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	( 143 )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	( 148 )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	( 151 )
一、宅基地权属 .....	( 151 )
二、农村建房用地审批及管理 .....	( 152 )
三、“空心村”改造 .....	( 155 )

## 第七章 土地税费和地价

第一节 土地税收 .....	( 161 )
----------------	---------

---

一、农业用地税收 .....	( 161 )
二、建设用地税收 .....	( 170 )
第二节 土地规费 .....	( 172 )
一、征地管理费 .....	( 172 )
二、乡镇企业临时占地管理费 .....	( 174 )
三、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	( 174 )
四、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	( 176 )
五、土地登记费 .....	( 178 )
六、建设用地附加费 .....	( 179 )
第三节 土地价格 .....	( 180 )
一、土地买卖价格 .....	( 180 )
二、土地租典价格 .....	( 180 )
三、土地征用价格 .....	( 181 )
四、国有土地使用价格 .....	( 182 )

## 第八章 土地宣传与档案

第一节 土地宣传 .....	( 187 )
第二节 土地档案 .....	( 190 )
一、档案建设 .....	( 190 )
二、档案分类 .....	( 192 )
三、档案利用 .....	( 193 )

## 第九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违法占地清查 .....	( 197 )
第二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理 .....	( 200 )
第三节 越权批地清理 .....	( 201 )
第四节 土地市场清理 .....	( 202 )
第五节 “三无”乡镇创建活动 .....	( 203 )

第六节 土地信访 ..... (208)

##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 (213)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 (219)

第三节 土地管理队伍建设 ..... (222)

一、学习培训 ..... (222)

二、廉政建设 ..... (224)

三、表彰奖励 ..... (228)

## 附 录

一、法律 .....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4)

二、行政法规 ..... (27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 (276)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283)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 (298)

三、县制发文件选录 ..... (304)

四、专记 ..... (334)

五、历代名人咏曲阳 ..... (336)

编后记 ..... (345)

11

# 概 述



曲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部，总面积 1072.267 平方公里。1996 年总人口 51.19 万人。辖 4 个镇，14 个乡，362 个行政村，385 个自然村。

曲阳县历史悠久，约 3 万年前，北部灵山一带即有古人类活动。约 5000~7000 年前，大沙河东岸晓林、北养马一带即有人类聚居。西汉时，北部（古）恒山被封为北岳。名胜古迹有北岳庙、定窑遗址、灵山聚龙洞等。

曲阳县为半山区，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平原。俗有“六山一水三分田”之说。土壤分为褐土、潮土、沼泽土、草甸土、水稻土 5 个土类，9 个亚类，26 个土属，40 个土种。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多年平均降水量 571 毫米。无霜期 190 天。有“十年九旱”之说。森林覆盖率为 13.5%。地表水主要有通天河、三会河、大沙河、孟良河。长期以来水土流失严重。

农村经济有明显的区域性。西北山区盛产红枣；中部丘陵地烤烟种植业发展很快，成为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东南部平原耕地面积约占全县耕地面积的一半，是重要的产粮区；沙河流域、唐河故道盛产鸭梨，为“天津鸭梨”、“河北鸭梨”主产地。地方工业以矿产资源为基础。早在汉代，县境南部西羊平一带石工即用大理石雕刻碑碣等。民国初期，雕刻作品在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获石雕艺术银牌奖。被誉为“中国雕刻之乡”。灵山采煤业发达。宋时，定窑为全国五大名窑之一。灵山到曲阳的石灰岩地带形成“白灰之路”。

1996 年国民生产总值 12.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18.55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7.64 亿元，粮食总产量 14.97 万吨，财政总收入 4805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5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249 元。

曲阳县总土地面积 1072.267 平方公里，折合 160.84 万亩。其中宜农地即适宜种植业的土地 56.56 万亩，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平原；宜林（果）地 45.79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8.2%，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的阴地、缓坡和沟谷以及沙河两岸、唐河故道等处；宜牧地 34.96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1.5%，分布在低山丘陵岗台，及平原河套荒滩；宜渔苇地 4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5%。

自古以来，人类就在曲阳这块土地上垦殖耕种，繁衍生息。1996 年全县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 56.20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35.21%；园地 4.41 万亩，占 2.76%；林地 11.81 万亩，占 7.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4.14 万亩，占 8.86%；交通用地 2.18 万亩，占 1.37%；水域 9.04 万亩，占 5.66%；未利用土地 61.82 万亩，占 38.73%。土地垦殖率较高，为 29%，远高于省内太行山区 17% 的平均水平。全县人口与耕地的自然分布基本平衡。新中国建立以来，曲阳人民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经过长期努力，已基本扭转单一经营方式的局面。至 80 年代中期，宜农地已开发利用 80%，宜林果地已开发利用 75%，牧草地和水面分别开发利用 66% 左右。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抗日民主政权建立以来，中共曲阳县委和民主政府、人民政府在改革土地制度、开垦保护土地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是 1987 年县土地管理局建立以来，土地管理纳入经常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无论在土地开发利用、规划保护、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法规宣传、监督检查、来信来访处理、及土地管理队伍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为全县各方面建设发挥了筑基铺路的作用。

民国时期，由于实行土地私有制，户均占有耕地极不平衡。地主户均 50 亩以上，而佃农户均仅 10 亩左右。佃农租种地主的耕地，其中好地收获的一半归地主。1947 年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

使全县 20 万农民平分或调剂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又经过农业合作化运动，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先后开垦土地 2 万亩。80 年代初，农村家庭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广大农民从土地集体单一经营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90 年代初期国有土地转让、租赁等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发挥了土地在规模集约经营中的作用，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科学合理、有偿利用土地，1994 年对城区土地进行了定级估价。

长期以来，曲阳人民致力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民国初期，已开发耕地 45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8%。新中国建立初期达 56 万亩。至 90 年代中后期，全县共绿化荒山 7.2 万亩，开发荒滩近 6 万亩，分别占荒山、荒滩面积的 21.53% 和 64%。在艰苦的抗日战争年代，县抗日民主政府组织西羊平一带民众，冒着枪林弹雨开挖了 10 余公里的沙河大渠，灌溉面积 2 万多亩，20 多个村庄受益，新中国建立后灌溉面积又扩大到 8 万多亩。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后期，共修建大型和小（一）、（二）型水库 32 座，全县易涝面积由原来的 3 万多亩控制到 1 万多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 平方公里。60、70 年代共开挖渠道 500 多公里，建泵站、扬水机站 400 多座，开凿机井 3000 多眼。80 年代后期又几次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由 1949 年的 6 万亩增加到 90 年代初期的 30 余万亩。随着对土地科技、物质投入的加大，1996 年平原地带“吨粮田”发展到 8 万亩，“双千田”发展到 5600 亩。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搞好农田基本建设，1959、1984 年两次进行土壤普查。1984 年 12 月编写出《曲阳县土壤志》。1989 年 9 月初~1990 年 8 月底完成曲阳县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调查工作，编写出《曲阳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此次调查为历史以来曲阳县首次高精度、高标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掌握曲阳地